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 事 處 企 劃 科	一、組織編制	一、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之制(訂)定(修正)及自治條例函送市議會審議與公布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函報中央機關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制(訂)定(修正)之發布。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函報考試院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之轉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之設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府各機關組織人力評鑑。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分層負責	一、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性質特殊者由第一層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事處 企劃科	三、預算員額	一、召開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年度聘僱計畫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修訂計畫(未授權項目)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修訂計畫(授權項目)之備查。	審核	核定				不予備查案件由第二層核定。
人事處 人力科	一、職務歸系	一、區公所職務歸系及職務說明書之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類職務管理與職務歸系法規修正案件之轉發。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免遷調	一、本府及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任免遷調暨派兼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後續派令核發相關事宜，簡任人員由第一層核定，薦任人員由第二層核定。
		二、本府二級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職務任免遷調暨派兼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事處 人力科	二、任免遷調	三、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職務任免遷調暨派兼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代表會人員升官等訓練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由第一層核定。
		五、各項考試年度用人計畫統一查報及核定案件之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府及一級機關首長宣誓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代理及解除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本府二級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首長及各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連續請假十個工作日以上、留職停薪、出缺職務代理及解除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機關左列以外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及解除事項由各一級機關核定。
		九、經簽奉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派免兼發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事處 人力科	三、考試分發	一、年度用人計畫查報及函復核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考試及格人員分配訓練事宜。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考訓科	一、考績考成	一、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區長(機要職及復興區除外)等考績(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銓敘審定及函轉等事項由第二層核定。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銓敘審定及函轉等事項由第二層核定。
	二、獎懲	一、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首長、區長(復興區除外)等人員獎懲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區長)	事務首長依其人事管理系統函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布。
		二、本府及各機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不含警察局警正以下人員),以及警察局警正以下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機要區長獎懲最高額度以記一大功(過)為限。
		三、模範公務人員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 事 處 考 訓 科	二、獎懲	四、褒揚令、勳章、獎章 (不含服務獎章)請 頒與轉頒。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服務獎章請頒與轉 頒。	審核	核定				
		六、依法移付懲戒或法 院案件之移送及層 轉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因案停職、免職案 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彈劾、糾舉案件之 核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訓練進修	一、各種訓練進修計畫 及跨機關合作訓練 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遴選本府各機關學 校公務人員參加各 種訓練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高階人員由 第一層核 定。
		三、各機關報送首長進 修及公務人員延長 進修留職停薪案 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大專院校等進修資 訊轉知。	審核	核定				
	四、出國出入境	一、本府各機關年度因 公派員出國計畫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智發會 秘書處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市長		
人事處 考訓科	四、出國出入境	二、市長及政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核與申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核與申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簡任第十職等人員及區長（復興區除外）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核與申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區長)	
	五、差假勤惰	一、本府差勤管理措施及訂定相關法規。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復興區除外)等人差假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區長)	
		三、差假法令疑義事項之轉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本府國民旅遊卡業務合作銀行之選定及簽訂合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決定與通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服務保障	服務保障相關法令事項之轉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市長			
人事處 考訓科	七、員工協助方案	一、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員工及機關團體諮詢服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務人員協會	一、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本府年度補助經費之核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聯誼及活動訊息轉知。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給與科	一、待遇	一、公務人員待遇及其他給與事項之轉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新增獎金事項之核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關於待遇支給標準及法令疑義之解釋或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核定。	
二、福利		一、公務人員保險及生活津貼之法令解釋或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 事 處 給 與 科	二、福利	二、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之核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金額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及各機關員工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康活動	一、本府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與籌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春團拜活動由第二層決行
		二、本市公教人員各類球賽之規劃與籌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退休、撫卹及資遣	一、府本部人員退休、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資遣案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本部人員由第一層核定。
		三、本府各機關雇員、未銓審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府本部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人事處 給與科	四、退休、撫卹 及資遣	五、本府所屬機關雇 員、未銓審人員退 休證之核發或補 發。	審核	核定				
		六、本府及各機關學校 早期退休人員年節 照護金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府退休、遺屬金 及撫卹給與之核 定。	審定	審定	核定			
		八、本府年終慰問金及 三節慰問金之核 定。	審定	審定	核定			
		九、府本部人員服務證 明、離職證明及曾 任職於原桃園縣政 府時期之公務人員 與聘僱人員服務證 明之核發事項。	審定	核定				
		十、優惠存款或退撫新 (舊)制專戶等最 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之核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人事資料管 理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主管 人員名錄之編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